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 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 件：	评标文件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 2、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1699（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 5、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为辖下的六个水质净化厂和十三个泵站，采购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 6、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768600.00 元），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7.00 元/立方。
- 7、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止。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公示与下载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五个工作日。

2、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另行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才能有效参加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3 号 803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咨询电话：020-38467671）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5、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有效且已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投标人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

注：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须提供已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不需单独提供旧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广东达安项目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an.com）。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瑞祥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麦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22612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421号圣地大厦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846767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467671

E-mail：gddazbdlb@163.com

网址：<http://www.gddaan.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768600.00 元），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7.00 元/立方。

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1、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5. 关于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该等费用。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经济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7. 合格的投标人

1.7.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格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投标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7.3.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 1.7.4. 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供应商计算。

1.8. 定义

- 1.8.1. “采购人”系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1.8.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8.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8.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8.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8.6. 货物、设备：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8.7.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8.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9. 应遵循的原则

- 1.9.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1.9.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1.9.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10.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10.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10.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1. 保密

1.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采购人联系。

1.11.3.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1.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11.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1.6.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1.7.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公司介绍、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2. 质疑与受理

1.12.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 1.12.2.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前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上述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 1.12.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1.1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形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审批，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1.12.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1.12.7.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1.1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1.12.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1.12.10.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提高质疑的成功率，不得无理取闹。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 1.12.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1.12.1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12.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1.13.1. 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
- 1.1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配偶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

1.14.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1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1.1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1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4.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投标人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1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评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网站发布、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an.com）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
-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an.com）。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1.5.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项目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投标人所报各项目单价及包干项目总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投标人所报各项目单价及包干项目总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中所列的费用；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中所列的费用。
- 3.1.6.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开标时投标人的包干总价是唯一的固定的。合同在实施期间，投标时所报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和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的发生而进行调整，也不因时间与工作量发生变化而变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1.7.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

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8.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9.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使用书装方式进行装订，并按以下顺序分四部分单独分别进行密封后提交，封套具体样式见本须知第4.1.6款；不完整及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第一部分：开标信封，包括以下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一览表
- (5) 详细报价单
-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文件
- (9) 同类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12) 承诺函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4)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副本。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及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封面需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4.1.3.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4.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1.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信封/正本文件/副本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投标人应按以下金额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3.2.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17:00 前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758102801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816654

保证金事宜联系电话：020-38467671

请注明事由“GDDACG2016GK0401 号投标保证金”

- 4.3.3. 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4.3.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 4.3.5.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 4.3.6.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6) 中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时到场参加开标，否则，按弃标处

理。

-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 5.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5.1.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g)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3.2. 招标结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3.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5.3.4. 其他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服务费

- 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的收费标准上浮 20%执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 (1.5+1.6) ×120% = 3.72 (万元)

6.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①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办理转账或电汇缴费手续，并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发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服务费应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7. 关于合同

7.1. 合同的订立

7.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合同的履行

7.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

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次采购标的中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为辖下的六个水质净化厂和十三个泵站，采购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商。

1、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概况：

1) 萝岗中心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萝岗中心区瑞祥路1号，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工艺，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20万吨/日，首期运行5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21.5m、宽14.8m、高6.5，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4m，最低液位高度约1.5m；②曝气沉砂池1#、2#通道，池内体积分别约长24m，宽3.6m，高5.3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4.9m；

2) 东区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宏光路南岗河西侧，采用改良SBR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一期2.5万吨/日，二期：7.5万吨/日，共10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一期提升泵房内体积约长9.9m、宽6.5m、高8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5m，最低液位高度约2m，一期细格栅前缓冲池分为长方形段内体积约长9.9m、宽1.45m、高2m和梯形段内体积约上长9.9m、下长2.65m、高3.55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1.5m及一期厌氧选择池内体积约长18.4m、宽6m、高8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7m，池顶距地面约4m；②二期B线提升泵房内体积约长8.6m、宽7.05m、高9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5m，最低液位高度约2m和二期B线厌氧选择池内体积约长64m、宽8.4m、高8m，池顶距地面约4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7.5m；

3) 永和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永顺大道东，采用物化预处理+CAST工艺+D型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5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10.5m、宽7m、高10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6m，最低液位高度约2m；②细格栅前后段体积约长9.1m，宽3.6m，高1.75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液位高1.25m；

4) 西区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志诚大道22号，采用以物化预处理（催化

氧化+强化絮凝)+常规生化处理(CASS)为核心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一期:3万吨/日,二期:4.5万吨/日,共7.5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5.4m、宽5.4m、高6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6m,池顶距地面约2m;②二期曝气沉砂1#、2#通道排空管道内体积分别约长12.5m,宽1.7m,高7m,池顶距地面约8m;

5)黄陂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黄陂联合东路,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A₂/O)+ACTIFLO生物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进水泵房,泵房工段分两部分:①曝气沉砂池通道为2条,每条渠道内体积约长6.7m,宽1.2m,高:9.8m,池顶与地面持平;②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8m,宽6.6m,高11.4m,池顶与地面持平;进水泵房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4m,最低液位高度约1.4m;

6)九龙水质净化一厂位于广州开发区九龙镇九龙大道枫下村155号,采用传统氧化沟工艺,设计0.5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进水提升泵房内有两个矩形槽组成,矩形槽底面积分别约长9m,宽5m,高8.4m和长9.8m,宽4.9m,高8.4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液位为6.8m,最低液位高度约1m;②回流泵房内底面积长7.6m,宽3.6m,高7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约为5.4m,最低液位高度约1m;

2、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属下十三个泵站基本概况:

西区11个泵站,属于西区水质净化厂提升污水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所有泵站提升泵房;

1)保税区0#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横窖河边、保盈桥北,污水量规模为约5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底面积长12m,宽7.5m,高6.1m,污水液位高可达3m,最低液位高度约1.2m;

2)保税区1#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中国银行大街30号,设计规模为污水量约1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内直径约8米,污水液位高可达3m,最低液位高度约1.5m;

3)保税区2#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检查口铁路桥下,污水量规模为约2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底面积长9.5m,宽9m,高6m,污水液位高可达3m,最低液位高度约0.45m;

4) 开发区西区 3#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消防队旁, 污水量规模为约 15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 内直径约 10m, 高 6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7m;

5) 开发区西区 4#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中段(三菱员工宿舍楼旁), 污水量规模为约 4000m³/日, 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 内直径约 10m, 高 6.3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6) 开发区西区 4#A 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东诚二街交界处, 污水量规模为约 2000m³/日, 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 内直径约 10m, 高 6.3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7) 开发区西区 5#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金碧路 187 号, 污水量规模为约 15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 内直径 10m, 高 6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7m;

8) 开发区西区 5#A 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明华三街(仙妮蕾德公司西侧), 污水量规模为约 3500m³/日, 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 内面积约长 10m, 宽 9.3m, 高 6.5m, 污水液位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9) 开发区西区 6#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碧华东路口(外运码头对面), 污水量规模为约 6000m³/日; 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 内直径为 10m, 高 6m, 污水液位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10) 开发区西区 7#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夏园路 7 号, 污水量规模为约 8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格栅间水池和污水泵房, 泵站池体结构分两部分组成, ①格栅间水池为长方形, 内面积约长 10m, 宽 4m, ②水泵房污水池为圆形, 内直径 8m, 高 6.5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1.23m;

11) 开发区西区 8#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基路大转盘西北侧, 污水量规模为约 4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 内面积约长 10m, 宽 6.2m, 高 6.1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85m;

12) 永和北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 污水量规模为约 3000 吨/日,

属于永和水质净化厂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提升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体积约长 10m，宽 6.8m，高 12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5m，最低液位高度约 2m；

13) 开源西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石岭路，污水量规模为约 3.4 万吨/日，属于萝岗中心水质净化厂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清理位置为：提升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内直径 12m，高 10.7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约 6m，最低液位高度约 1.8m。

★综合以上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理池底积砂，预计本次清理积砂数量共 1800 立方。清理数量为采购人的估计清理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且作为本次招标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预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实际清理数量可能会受各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结构以及池底积砂分布的影响，造成与预计清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并且由采购人按实际影响严重地点作为优先清理地点情况进行清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存在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具体清理工作时间按我中心生产调度安排为准，中标人应考虑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报价风险。

二. 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的原因

本次预计清理的地点主要是各水质净化厂运行构筑物池体及泵站提升泵房，近年来开发区各处都有市政道路施工和项目开发工程，因各种不可抗拒因素使施工所产生的砂石大量流入市政污水管网，导致这些构筑物池底淤砂集聚比较多，直接影响了后续各生产构筑物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三. 清理积砂数量

本项目主要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属 6 个水质净化厂及 13 个泵站预计清理各运行构筑物池底内部积砂。预计本次清理积砂数量共 1800 立方。

四.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服务费用：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768600.00 元，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7.00 元/立方。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同时限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投标报价以每立方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价成乘以预计清砂数量 1800 立方。

2、本项目每立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池底清理积砂费；砂、垃圾装车人工费；工具设备费（吊机费、泥浆泵台班、堵水气囊租赁费）；安全文明费；打砂包围堰；清运费、规费、税金等综合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

3、投标人所报的每立方单价应按照本《用户需求》所列预计清理点的工作环境和预计的清砂数量等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4、投标价格以清理产生的含水积砂立方数为计量单位，为提供本次招标规定的服务所报的包干单价。

六. 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止。

七. 服务人数

由投标人根据各预计清理地点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难易程度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其产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 工作内容：将需清理积砂的污水池里的水尽量抽干，再将池底的所有积砂清理出池底，适当晾晒后，用纤维袋打包装车，送至合法的收纳点进行处置，处置方法必须符合广州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具、潜水泵、气囊、消防带、竹萝、平铲等）和劳保安全用品（通风机、水服、安全帽、手套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着统一工作服、下池底必须先进行池内通风，同时用活白鸽或气体检测仪等相关技术措施到池内对废气进行检测，确认废气不致引起中毒情况下，方可下池作业，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其产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安排本项目联系负责人 1 名，作为本项目联系负责人。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是 24 小时无间断连续运行生产。在不影响运行生产前提下，每一清理点的清理工作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最终清理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调度安排实行。

3) 因各生产构筑物池体内有生产设备，不能使用机械作业，要求进行轮班作业清理积砂。清理出来的积砂在 20 个日历天内用纤维袋打包后，进行现场人工装车外运。若遭

遇雨天，中标人需对清出的积砂采取遮盖措施处理，打包外运时间可适当延长 2-5 个日历天。

4) 泵房及污水池清理积砂时，中标人要对池体内的相关机电设备（液位计、液位差计、PH 探头、悬浮物探头等相关设备）内的积砂及垃圾进行清理。如清砂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对池体内的相关机电设备进行拆装检测或清理，中标人需确保设备拆装后正常运行。若发生设备因拆装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在对相关机电设备进行拆装检测或清理过程中，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安全作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 积砂清理运输过程中需要保护好采购人的厂区、生产环境，沿途不能散落外露。清理完毕后需要将现场清理干净。装车打包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如因中标人私自违规，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要求清理后，池底和池面及池内所有设备都要清洗干净，并且不能损坏采购人池内设施，如有损坏池内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

九. 验收要求

1) 测量各构筑物池底含水积砂立方数时，由中标人将池体内的水尽量抽干，原则上看到积砂为止，服务供应商则通知采购人共同测量该池体积砂立方数。在测量时，双方随机测量十个聚集积砂点位置的高度，再将这十个点的高度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再乘以该池体的底面积，得出实测量出清理含水积砂的立方数。经双方拍照、签字确认后，此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2) 清理出来的积砂（基本晾干）必须运送至合法的收纳点进行处置，处置方法必须广州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十.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定服务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之日，中标人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服务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无息返还中标人。

十一. 付款及付款方式

1) 按完成每一个清理点进行结算, 结算时按照实际测量且经双方验收合格的立方数量进行核定, 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人所报的包干单价进行计算。

2) 完成每一个清理点后并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经双方拍照、签字确认项目清单数量进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当先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验收表、现场测量清砂数量说明、清砂量确认表、清理点场照片等)和结算申请, 采购人根据提交的结算资料和结算申请进行项目审核, 并审定结算价。审核结果出来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该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周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3) 本次清理积砂数量暂定共 1800 立方, 并且作为本次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 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本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

4) 若中标人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 采购人有权单方自行结算,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若本项目属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十二、其他应说明情况

1) 本次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理池底积砂, 预计本次清理积砂数量共 1800 立方。清理数量为采购人的估计清理数量, 仅供投标人参考, 并且作为本次招标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 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预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实际清理数量可能会受各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结构以及池底积砂分布的影响, 造成与预计清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并且由采购人按实际影响严重地点作为优先清理地点情况进行清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存在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2)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止, 具体清理工作时间按采购人生产调度安排为准, 中标人应考虑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 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报价风险。

3) 采购人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是 24 小时无间断连续运行生产。在不影响运行生产前提下, 各清砂地点的清理工作必须 24 小时内完成, 最终清理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调度安排实行。

4) 下池底必须先进行池内通风, 同时用活白鸽、气体检测仪等到池内对废气进行检测, 确认废气不致引起中毒情况下, 方可下池作业, 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如因

疏忽管理,造成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若不能履行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但为了保证质量,排名在第三中标候选人以后的投标人不作为选择对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清砂点池体周边工作面位置情况,及工作中所需的工具设备运用,由此产生工作的难易程度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9) 本需求书解释权属于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清理积砂费用、运输费、装车费、工具设备费以及需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等。服务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

2、中标人若不能履行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但为了保证质量,排名在第三中标候选人以后的投标人不作为选择对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 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作参考，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后签定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_____提供各厂运行构筑物和泵站池体清理积砂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采购合同
- ④采购人的招标文件
- 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委托对各厂运行构筑物和泵站池体清理积砂的概况：

1、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概况：

1) 萝岗中心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萝岗中心区瑞祥路1号，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工艺，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20万吨/日，首期运行5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21.5m、宽14.8m、高6.5，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4m，最低液位高度约1.5m；②曝气沉砂池1#、2#通道，池内体积分别约长24m，宽3.6m，高5.3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4.9m；

2) 东区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宏光路南岗河西侧，采用改良SBR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一期2.5万吨/日，二期：7.5万吨/日，共10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

物位置为：①一期提升泵房内体积约长 9.9m、宽 6.5m、高 8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5m，最低液位高度约 2m，一期细格栅前缓冲池分为长方形段内体积约长 9.9m、宽 1.45m、高 2m 和梯形段内体积约上长 9.9m、下长 2.65m、高 3.55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1.5m 及一期厌氧选择池内体积约长 18.4m、宽 6m、高 8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7m，池顶距地面约 4 m；②二期 B 线提升泵房内体积约长 8.6m、宽 7.05m、高 9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5m，最低液位高度约 2m 和二期 B 线厌氧选择池内体积约长 64m、宽 8.4m、高 8m，池顶距地面约 4 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7.5m；

3) 永和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永顺大道东，采用物化预处理+CAST 工艺+D 型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5 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 10.5m、宽 7m、高 10 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6m，最低液位高度约 2m；②细格栅前后段体积约长 9.1m，宽 3.6m，高 1.75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液位高 1.25m；

4) 西区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志诚大道 22 号，采用以物化预处理（催化氧化+强化絮凝）+常规生化处理（CASS）为核心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一期：3 万吨/日，二期：4.5 万吨/日，共 7.5 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 5.4m、宽 5.4m、高 6m，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6m，池顶距地面约 2m；②二期曝气沉砂 1#、2#通道排空管道内体积分别约长 12.5 m，宽 1.7m，高 7m，池顶距地面约 8m；

5) 黄陂水质净化厂位于广州开发区黄陂联合东路，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A2/O）+ACTIFLO 生物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 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进水泵房，泵房工段分两部分：①曝气沉砂池通道为 2 条，每条渠道内体积约长 6.7m，宽 1.2m，高：9.8m，池顶与地面持平；②污水提升泵房：泵房内体积约长 8m，宽 6.6m，高 11.4m，池顶与地面持平；进水泵房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4m，最低液位高度约 1.4m；

6)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位于广州开发区九龙镇九龙大道枫下村 155 号，采用传统氧化沟工艺，设计 0.5 万吨/日。预计本次清理构筑物位置为：①进水提升泵房内有两个矩形槽组成，矩形槽底面积分别约长 9m，宽 5m，高 8.4m 和长 9.8m，宽 4.9m，高 8.4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液位为 6.8m，最低液位高度约 1m；②回流泵房内底面积长 7.6m，

宽 3.6m，高 7m，池顶与地面持平，日常运行时液位高约为 5.4m，最低液位高度约 1m；

2、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属下十三个泵站基本概况：

西区 11 个泵站，属于西区水质净化厂提升污水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所有泵站提升泵房；

1) 保税区 0#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横窖河边、保盈桥北，污水量规模为约 5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底面积长 12m，宽 7.5m，高 6.1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1.2m；

2) 保税区 1#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中国银行大街 30 号，设计规模为污水量约 1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内直径约 8 米，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1.5m；

3) 保税区 2#泵站，位于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检查口铁路桥下，污水量规模为约 2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底面积长 9.5m，宽 9m，高 6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0.45m；

4) 开发区西区 3#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消防队旁，污水量规模为约 15000m³/日，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内直径约 10m，高 6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0.7m；

5) 开发区西区 4#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中段（三菱员工宿舍楼旁），污水量规模为约 4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内直径约 10m，高 6.3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6) 开发区西区 4#A 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东诚二街交界处，污水量规模为约 20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内直径约 10m，高 6.3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7) 开发区西区 5#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金碧路 187 号，污水量规模为约 15000m³/日，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圆形，内直径 10m，高 6m，污水液位高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约 0.7m；

8) 开发区西区 5#A 泵站，位于广州开发区明华三街（仙妮蕾德公司西侧），污水量规模为约 3500m³/日，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泵站的污水泵房，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内面积约长 10m，宽 9.3m，高 6.5m，污水液位可达 3m，最低液位高度

约 0.3m;

9) 开发区西区 6#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碧华东路口(外运码头对面), 污水量规模为约 6000m³/日; 属于中途提升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 内直径为 10m, 高 6m, 污水液位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3m;

10) 开发区西区 7#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夏园路 7 号, 污水量规模为约 8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格栅间水池和污水泵房, 泵站池体结构分两部分组成, ①格栅间水池为长方形, 内面积约长 10m, 宽 4m, ②水泵房污水池为圆形, 内直径 8m, 高 6.5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1.23m;

11) 开发区西区 8#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基路大转盘西北侧, 污水量规模为约 4000m³/日, 属于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泵站的污水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 内面积约长 10m, 宽 6.2m, 高 6.1m, 污水液位高可达 3m, 最低液位高度约 0.85m;

12) 永和北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 污水量规模为约 3000 吨/日, 属于永和水质净化厂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本次清理位置为: 提升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长方形, 内体积约长 10m, 宽 6.8m, 高 12m, 日常运行时液位高度约 5m, 最低液位高度约 2m;

13) 开源西泵站, 位于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石岭路, 污水量规模为约 3.4 万吨/日, 属于萝岗中心水质净化厂直接加压泵站。预计清理位置为: 提升泵房, 池体结构形状为半圆形, 内直径 12m, 高 10.7m, 日常运行时液位高约 6m, 最低液位高度约 1.8m。

综合以上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理池底积砂, 预计本次清理积砂数量共 1800 立方。清理数量为甲方的估计清理数量, 仅供乙方参考, 并且作为本次招标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 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预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实际清理数量可能会受各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结构以及池底积砂分布的影响, 造成与预计清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并且由甲方按实际影响严重地点作为优先清理地点情况进行清理,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存在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具体清理工作时间按甲方生产调度安排为准, 乙方应考虑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 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报价风险。

三、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内。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 工作内容：将需清理积砂的污水池里的水尽量抽干，再将池底的所有积砂清理出池底，适当晾晒后，用纤维袋打包装车，送至合法的收纳点进行处置，处置方法必须符合广州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具、潜水泵、气囊、消防带、竹萝、平铲等）和劳保安全用品（通风机、水服、安全帽、手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着统一工作服、下池底必须先进行池内通风，同时用活白鸽或气体检测仪等相关技术措施到池内对废气进行检测，确认废气不致引起中毒情况下，方可下池作业，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其产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工作要求

1) 乙方负责安排本项目联系人 1 名，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是 24 小时无间断连续运行生产。在不影响运行生产前提下，每一清理点的清理工作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最终清理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调度安排实行。

3) 因各生产构筑物池体内有生产设备，不能使用机械作业，要求进行轮班作业清理积砂。清理出来的积砂在 20 个日历天内用纤维袋打包后，进行现场人工装车外运。若遭遇雨天，乙方需对清出的积砂采取遮盖措施处理，打包外运时间可适当延长 2-5 个日历天。

4) 积砂清理运输过程中需要保护好甲方的厂区、生产环境，沿途不能散落外露。清理完毕后需要将现场清理干净。装车打包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如因乙方私自违规，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泵房及污水池清理积砂时，乙方要对池体内的相关机电设备（液位计、液位差计、PH 探头、悬浮物探头等相关设备）内的积砂及垃圾进行清理。如清砂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需对池体内的相关机电设备进行拆装检测或清理，乙方需确保设备拆装后正常运行。若发生设备因拆装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在对相关机电设备进行拆装检测或清理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安全作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

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处理。

6) 要求清理后, 池底和池面及池内所有设备都要清洁干净, 并且不能损坏甲方池内设施, 如有损坏池内设备, 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

五、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止。

六、服务人数

由乙方根据各预计清理地点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难易程度自行安排工作人员, 其产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安排能保证清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开工前, 乙方应当将其人员安排报甲方备案。

七、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2) 服务费包干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立方 (包含但不限于池底清理积砂费; 砂、垃圾装车人工费; 工具设备费(吊机费、泥浆泵台班、堵水气囊租赁费); 安全文明费; 打砂包围堰; 清运费、规费、税金等综合费用)

八、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开户银行为: _____、账号为: _____。

2) 按完成每一个清理点进行结算, 结算时按照实际测量且经双方验收合格的立方数量进行核定, 结算单价按照成交人所报的包干单价进行计算。

3) 完成每一个清理点后并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经双方拍照、签字确认项目清单数量进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验收表、现场测量清砂数量说明、清砂量确认表、清砂点现场照片等)和结算申请, 甲方根据提交的结算资料和结算申请进行项目审核, 并审定结算价。审核结果出来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周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本次清理积砂数量 1800 立方, 并且作为本次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 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本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

5) 若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 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本项目属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

应当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九、其他应说明情况

1) 本次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理池底积砂，预计本次清理积砂数量共 1800 立方。清理数量为甲方的估计清理数量，仅供乙方参考，并且作为本次招标服务实际清理数量的上限，最终的实际清理数量按不大于预计清理数量为限进行结算。实际清理数量可能会受各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结构以及池底积砂分布的影响，造成与预计清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并且由甲方按实际影响严重地点作为优先清理地点情况进行清理，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存在的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2)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止，具体清理工作时间按甲方生产调度安排为准，乙方应考虑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报价风险。

3) 甲方属下各水质净化厂及泵站是 24 小时无间断连续运行生产。在不影响运行生产前提下，各清砂地点的清理工作必须 24 小时内完成，最终清理工作时间按甲方调度安排实行。

4) 下池底必须先进行池内通风，同时用活白鸽、气体检测仪等到池内对废气进行检测，确认废气不致引起中毒情况下，方可下池作业，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如因疏忽管理，造成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验收要求

1、测量各构筑物池底含水积砂立方数时，由乙方将池体里的水尽量抽干，原则上看到积砂为止，乙方则通知甲方共同测量该池体积砂立方数。在测量时，双方随机测量十个聚集积砂点位置的高度，再将这十个点的高度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再乘以该池体的底面积，得出实测量出清理含水积砂的立方数。经双方拍照、签字确认后，此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2、清理出来的积砂在 20 个日历天内必须运送至合法的收纳点进行处置，处置方法必须广州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若遭遇雨天，乙方需对清出的积砂采取遮盖措施处理，运送时间可适当延长 2-5 个日历天。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定服务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服务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

十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设置相关作业安全设施，服从甲方现场总体安排，文明作业，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2) 乙方必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及设施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在项目实施中保证实施，并及时修整和复原受到破坏的环境及设施。

3) 乙方在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的清理服务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5)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资料的全部保密工作。

6) 要求清理后，池底和池面及池内所有设备都要清洁干净，并且不能损坏甲方池内设施，如有损坏池内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

7) 积砂清理运输过程中需要保护好甲方的厂区、生产环境，沿途不能散落外露。清理完毕后需要将现场清理干净。装车打包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如因乙方私自违规，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8) 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负责乙方用水、用电。

2) 甲方按招标书和项目工程范围的要求监督乙方进行工作，并派人员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

十三、违约责任

1、本项目验收不及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不及格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整改或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义务的，除另有约定外，每违反一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期完成每一清理点的清理服务，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不仅有权按前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均可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予以优先扣除。

十四、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订后即日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GDDACG2016GK0401”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采购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

格式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属分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DACG2016GK04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清理积砂数量	共 1800 立方
	投标单价	
	投标总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 1 年止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5 详细报价单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包干单价（元/立方）：	
以下为单价构成因素：	报价（元）
1. 清理积砂费	
2. 砂、垃圾装车人工费	
3. 工具设备费	
4. 安全文明费	
5. 打砂包围堰	
6. 清运费、规费、税金等综合费用	
.....	
合计	

注：1、本表供评委分析投标人所报包干单价的合理性，包干单价以单价构成因素汇总后所得数为准。

2、构成因素至少应包含“投标报价说明”所规定的内容，如缺少一项规定内容，则按所有投标人的最高报价加上。

3、如投标人增加招标范围外的项目，其价格视同含于招标范围，不增加价格加分的评定，但可能影响其技术商务的打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1、本表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条目号逐条填写响应情况，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2013年、2014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13				
2014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 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须提供已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则不需单独提供旧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如质量管理系列认证证书、企业获得的专利技术证书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属分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DACG2016GK04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注：1、同类服务业绩是指投标人具有从2013年至今在广州地区具有独立完成处理规模为25000吨/日或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内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项目业绩；

2、需附上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谈判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分析；
- 2、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 3、服务作业方案；
- 4、安全运行与监管制度；
- 5、应急处理措施；
- 6、提出合理化建议；
- 7、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主要 资历	联系电话	本项目 职务/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承诺函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的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没有接受公检法系统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

我司同时郑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技术、商务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如有幸获得中标，在与采购人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承诺将于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有需要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原件核对工作，在采购人有需要的前提下，将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到发证机关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原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非法谋取中标等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样本）

致：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为：GDDACG2016GK0401）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帐方式划入你方帐户/以支票方式递交。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 **转帐凭证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以支票方式递交的除外）。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帐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帐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帐号：	支行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公司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格式 14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采购人（应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3. 若发生投标延期等原因造成投标有效期长于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附件：评标文件

广州市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DACG2016GK0401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一. 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4 名，评标专家均从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

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初步评审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一名。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①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详细评审时将作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依据。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分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2)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标准价格评分：取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七.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高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应予重新招标。

八.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 3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 4 价格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投标价格是否固定唯一，且不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产生偏离的						
是否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初步评审，否则不能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2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50分）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6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3分；个别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了解及熟悉程度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运作的熟悉程度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次之：1-0分。			
3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6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6-5分；良：4-3分；次之：2-1分			
4	服务作业方案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作业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12-9分；良：8-4分；次之：3-1分			
5	应急响应能力（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临时应急抽调设备设施的使用、服务作业人员一次性不少于10人的调遣能力）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突发性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要求，以企业注册地距离本项目服务点的远近、出现应急事件调遣落实全部人员到位的具体措施和到达服务现场的时间长短作横向同比，对比最优：10-8分；良：7-5分；次之：4-2分			
		5	投标人在本地行政区域有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含泵站设施或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服务或净化水厂（含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应急队伍支援能力强：5-4分；次之：3-1分			
6	安全作业制度	8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制度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8-6分；良：5-4分；次之：3-1分			
合计		50				

评委签名：

附表3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6	在广州市注册的：得6分；在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其它：得0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6	2013年至今在广州地区具有独立完成处理规模为25000吨/日或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内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谈判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有：6分；无：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谈判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业主评价	6	同类项目经验中，投标人能提供同类项目业主评价，有：6分；无：0分			
4	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4分；无：0分			
			2013-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有提供2分，没有：0分			
5	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情况（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有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期长短横向同比，优：6-5分；良：4-3分；次之：2-1分			
合计		30				

评委签名：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分表

项目名称：所属水质净化厂及泵站运行构筑物池体清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DACG2016GK0401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